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SINO-MICROELECTRONICS CO., LTD.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目 录

一、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3
二、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4
三、 议案 1：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附件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秘书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非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五、股东会设计票、监票人三名，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六、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各项表决案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分别列出，由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

七、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与计票人员。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投票总数之内。

八、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九、进行表决后，由会务人员收取表决票并传至清点计票处。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公司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截止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列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一、参加表决股东

●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总股数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表意见

四、议案表决情况

1、表决规定

2、指定监票人

3、投票

4、休会监票

五、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六、会议结束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之一

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孟鹤先生、赵连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孟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赵连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孟鹤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赵连奎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2）。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进行改选。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亚东投资发来的《关于提名华微电子董事候选人的函》。经亚东投资研究决定，提名李鹏女士、吴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候选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鹏：

女，1977 年出生，籍贯吉林省吉林市，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粮食物资总公司财务科长，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审计主管、副主任，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吴铁成：

男，1974 年出生，籍贯山东省掖县，1996 年 9 月参加工作，2019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长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项目部总经理，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吴铁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